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洪梅河西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制造项目首期

工程1号产业用房、2号产业用房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TTWY-22060

招 标 人：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招标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履约保证金存入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3
（六）授予合同	16
（七）质疑与回复	18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26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26
二、评标程序	26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28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洪梅河西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制造项目首期工程1号产业用房、2号产业用房工程监理(项目编号：TTWY-22060)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一、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所有服务提交密封投标文件：

- （一）项目名称：洪梅河西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制造项目首期工程1号产业用房、2号产业用房工程监理
- （二）项目编号：TTWY-22060
-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59,676.89元。
- （四）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二、合格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一）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 （四）投标人必须具有以下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领购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法：

- （一）领购时间：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2年11月29日止（办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领购地点：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06室）；
- （三）领购方法：现场领购，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150元，售后不退。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系人：谭先生/0769-22088829。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12月13日上午9：00～9：30。
- （二）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3日上午9:30时。
- （三）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18室。

五、本公告期限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9日止。

六、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06室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088829

邮 箱：WYZFCG@126.com

采 购 人：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34号3号楼308室

联 系 人：赖小姐

联系电话：0769-82639289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7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9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招标代理机构官网（ http://www.weiyecltd.com/ ）
11	投标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三个部分内容可合编成一本）； 3. 唱标信封。
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 <u>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账户上。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0699050053717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翔支行 （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款进度） （2）采用《投标担保函》的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u>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原件的签收时间为准。 （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17	投标文件份数	1、资格证明文件封装为 1 包（内含资格证明文件 1 份）； 2、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3、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份)。
24	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账户：招标人指定账户(单位基本账户)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书中所叙述的服务招标。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主要参照国有企业操作规范及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 4.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费用
 -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7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7.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

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7.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等，本项目的招标人是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响应招标采购、参加投标竞争并且已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投标人。
- （4）“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招标人。
- （7）“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系统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5)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16)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 (17)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18)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优先招标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8.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政府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如有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2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唱标信封

11.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监理服务期间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本项目预算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

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隐含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12.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5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保证金必须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交纳现金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转账无效）。

②如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投标人须对应所投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方式提交；
-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③投标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④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函》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采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投标担保函送达回执单》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函。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原件一份到招标代理机构处，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采用投标保函的同时提供《投标担保函送达回执单》。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资格证明文件和唱标信封应分别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公章；

18.4 如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密封投标文件。

18.5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或者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3 招标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1.5 至投标截止时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和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按本须知第21.1款规定提交书面撤回申请书的投标文件；

（3）未按本须知第19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2.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法则、规定，遵守有关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开招标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方法

- 28.1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2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代理机构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废标的认定

31.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1.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3.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4.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承诺签定招标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3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4.4 招标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招标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招标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招标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35.3 若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4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原中标人的汇入帐户。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服务类收取。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收费标准如下表：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36.2 中标人收到《中标服务费收取通知书》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6.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6.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7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招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7.1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4.3条的规定备案。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质疑与回复

39 质疑与回复

39.1 质疑书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三《投标人质疑函》要求提交。

3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3.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接收质疑单位：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9-22088829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 606 室

39.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9.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招标活动。

39.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名称：洪梅河西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制造项目首期工程1号产业用房、2号产业用房工程监理

(二) 建设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三) 建设规模：洪梅河西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制造项目首期工程1号产业用房建筑面积10889.8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0759.46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190.25平方米,规划高度：48.70米,消防高度：47.25米,层数为9层,最大跨度为10.5米,建筑性质：高层厂房,基础类型：预应力方桩,建筑类别：丙类,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丙二类;2号产业用房建筑面积13276.3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3145.94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190.25平方米,规划高度：57.55米,消防高度：56.25米,层数为11层,最大跨度为10.5米,建筑性质：高层厂房,基础类型：预应力方桩,建筑类别：丙类,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丙二类。

(四) 监理服务期限：洪梅河西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制造项目首期工程1号产业用房、2号产业用房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约为38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14个月,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阶段)暂定为24个月。

(五) 招标范围：洪梅河西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制造项目首期工程1号产业用房、2号产业用房工程监理范围(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包括但不限于：1、土建工程；2、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3、电气工程；4、给排水工程；5、消防工程；6、暖通工程；7、其他工程等。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保修期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有关工作的监理。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本标段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全过程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施工技术与管理、现场协调与管理和合同履行情况的全方位工作监督管理,并对设计成果进行全面审查复核并提出相应意见、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及其它政府相关审批工作手续等。

二、监理依据

- (一) 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
- (二) 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 (三)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 (四) 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 (五) 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三、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一) 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职务/专业	职称和资格要求	人数	施工阶段驻场时间(含施工准备阶段驻场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①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u>房屋建筑工程</u>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1	全过程驻场
2	房屋建筑或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u>房屋建筑工程</u>，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专业为<u>房屋建筑工程</u>；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如岗位证书或相关部门培训证书无专业划分，须提供<u>建筑相关专业</u>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全过程驻场
3	电气或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u>机电安装工程</u>，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专业为<u>机电安装工程</u>；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如岗位证书或相关部门培训证书无专业划分，须提供<u>电气或机电安装相关专业</u>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专业过程驻场
4	监理员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员上岗证；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全过程驻场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只能在一个项目担任相关职务。

4. 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无专业时，以学历证或者职称上面的专业满足要求为准。

5. 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半年（不含投标当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可以是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接受返聘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退休证、返聘合同等）。

（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驻场监理单位至少应具备适合于本项目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所列的设备仪器。以下仪器要求组成试验室，且各种仪器必须在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合格期限内使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用 途
1.	全站仪		1	建立坐标控制网、测角、测度、测距
2.	测距仪		1	测量目标距离，进行航迹推算
3.	水准仪		2	沉降观测、高程及标高控制
4.	测厚仪		1	测量物体厚度
5.	投线仪		1	施工辅助划线及检测
6.	回弹仪		1	强度检测
7.	检测尺9件套		3	常规检测
8.	卷尺		5	长、宽、高等检测
9.	兆欧表、万用表		1	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电阻检测
10.	温度计		2	温度测量
11.	游标卡尺		2	内、外径及厚度等检测
12.	经纬仪		1	测量水平角和竖直角
13.	砼回弹仪		1	检测各种砼构件的强度
14.	砂浆强度检测仪		1	检测砂浆强度
15.	工程质量检测工具包		1	常规检测
16.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测量各种装置的接地电阻以及测量低电阻的导体电阻值；测量土壤电阻率及地电压
17.	风速仪表		1	用于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类的计量
18.	砼坍落度测量筒		1	砼坍落度测量
19.	刻度放大镜		1	裂缝检测、检验误差等
注：其他的仪器设备可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添加。				

项目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按现场监理需求自备常驻现场的交通设备，供监理单位项目现场管理使用，且不得与本次招标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共用。

四、其他要求

（一）试验检测能力要求表

投标人应独立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的试验检测项目		备 注
土工试验	1、含水量试验	
	2、土壤颗粒分析试验	

投标人应独立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的试验检测项目		备 注
	3、液塑限试验	
	4、击实试验	
	5、土的比重试验	
	6、密度试验	
	7、承载比（CBR）试验	
	8、渗透试验	
	9、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试验*	
水泥及砂 (砂浆试验)	1、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时间、安定性试验	
	2、水泥胶砂强度试验	
	3、抗压强度试验	
	4、配合比试验	
	5、水泥细度及比表面积检验试验	
	6、砂拌和物含气量试验	
	7、砂拌和物凝结时间试验	
	8、砂外加剂性能	
	9、抗渗透试验	
石料及粗细集料试验	1、含泥量试验	
	2、含水量试验	
	3、筛分试验	
	4、密度及吸水率试验	
	5、砂有机质含量试验	
	6、碎石针片状颗粒试验	
	7、压碎值及压碎指标值试验	
	8、石料抗压强度试验	
	9、磨耗值试验	
	10、坚固性试验	
	11、磨光值试验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试验	1、含水量试验	
	2、击实试验	
	3、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4、水泥稳定土中水泥剂量的测定	
	5、筛分试验	
	6、配合比试验	
钢材试验	1、钢材抗拉强度试验	
	2、钢材抗压、弯性能试验	
	3、钢材焊接头力学性能试验	
常规检测	1、压实度检测试验	
	2、平整度检测	

投标人应独立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		备 注
	3、砼强度回弹仪检测	
	4、弯沉值检测试验	
	5、地基承载力检测试验	
其他试验	1、工程水质分析	
	2、通讯管道	
	3、红砖性能	
	4、千斤顶标定	
.....		
注： ①除上述检验检测项目外，投标人还须按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及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批复的项目划分方案、质量评定和验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的检测、试验项目的相关设备、仪器的配备和工作开展。 ②检验检测项目，投标人委托检验检测单位进行的，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要求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电 脑	台	2
2	打印机	台	1
3	复印机	台	1
4	传真机	台	1
5	数码照相机	台	2
6	摄像机	台	1
7	交通用车辆	辆	1
8	座机电话	台	1
9	对讲机	部	4

五、适用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六、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①监理规划；
- ②监理实施细则；
- ③监理周报；
- ④监理月报；
- ⑤监理季报；
- ⑥监理年报；
- ⑦工程质量报告；
- ⑧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⑨依据国家、省、市及辖区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成交中标人提供的其他监理报告（或建议书）。

2、成果文件的深度：

总结性、指导性监理报告（或建议书）。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所有图纸采用CAD格式（如有的话），监理报告（或建议书）等文字说明及技术指标采用文本格式（输出A4、A3格式）。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文本报告采用A4幅幅胶印装订，图纸分别采用白纸彩印（A3幅面）胶装和蓝图（幅面大小依比例需要采用A0、A1、A2、A3）折叠装。及符合国家、行业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所有图纸采用CAD格式（如有的话），并根据实际需要可输出PDF或JPG格式。

（3）其他要求：

应采用打印或不褪色的墨水书写，不得采用圆珠笔、铅笔书写，编制、装订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根据监理单位工作需要，双方协商确定。

七、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根据监理工作需要，双方协商确定。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根据监理工作需要，双方协商确定。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根据监理工作需要，双方协商确定。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八、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九、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监理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一）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二）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资格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	附件二：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6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及细微偏差修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3. 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4. 价格评估：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七）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

2、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

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督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八）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价格	10分
2	商务	40分
3	技术	50分
总 分		100分

2、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10 分）			
1	价格	Y=10	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Y_n: 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3到4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 ■ 投标报价平均值；

			□最低投标报价； H: 扣分系数。当$G_n > T$时, $H = 2h$; 当$G_n < T$时, $H = h$; 本次招标$h = (0.1)$取值区间为$[0.1, 1]$。 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分为0分, 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评分 (40 分)			
1	企业资质	2分	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得2分。 (需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得分。)
2	企业信誉	12分	2017年01月01日起至今承接过的监理项目获得奖项的: 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 每项得5分; ②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 每项得3分; ③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 每项得1分。 注: 本项最高得12分。①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 否则不予计分; 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 若属于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仅按上述所属较高的计分标准计算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2017年01月01日起承接过监理合同金额≥ 80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5分。 注: ①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方可算有效业绩, 否则不得分; ②有效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完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完工时间为准, 一个合同为1项业绩, 不可重复计分。
4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5分	具有对应注册执业资格和中级职称的, 得5分;
5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6分	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具备对应注册执业资格和中级职称的, 每人得3分, 最高得6分。
技术评分 (50 分)			
注: 1、分数出现小数点的, 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下述“评标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 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 例如: 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1	监理范围、监理	5分	评审内容: 对项目监理范围、监理内容认识的准确性、透彻性, 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的详尽性、清晰及完整性。

	内容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5分	评审内容：监理依据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情况，监理工作目标的明确及清晰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分	评审内容：监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岗位职责明确情况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分	评审内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程序规范新，工作方法合理、制度的完整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6分	评审内容：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是否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6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6分	评审内容：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可行性，方案具体完整等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7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6分	评审内容：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合理有效，针对性强等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8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分	评审内容：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等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9	合理化建议	6分	评审内容：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措施具体等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10	技术标页数 (不含封	0或-5	1、技术标的总页数小于或等于150页，得0分； 2、技术标的总页数大于150页，得-5分。

	面、封底)		
--	-------	--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洪梅河西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制造项目首期工程1号产业用房、2号产业用房;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

3. 工程规模：洪梅河西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制造项目首期工程1号产业用房建筑面积10889.8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0759.46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190.25平方米，规划高度：48.70米，消防高度：47.25米，层数为9层，最大跨度为10.5 米，建筑性质：高层厂房，基础类型：预应力方桩，建筑类别：丙类，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丙二类；2号产业用房建筑面积13276.3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3145.94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190.25平方米，规划高度：57.55米，消防高度：56.25米，层数为11层，最大跨度为10.5 米，建筑性质：高层厂房，基础类型：预应力方桩，建筑类别：丙类，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丙二类；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 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个月，保修责任期暂定24个月）；计划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限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保修责任期限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东莞市洪梅镇__。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监理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

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本合同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件；本合同通用条件；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本项目监理投标文件；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洪梅河西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制造项目首期工程1号产业用房、2号产业用房工程监理范围（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包括但不限于：1、土建工程；2、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3、电气工程；4、给排水工程；5、消防工程；6、暖通工程；7、其他工程等。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保修期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有关工作的监理。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本标段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全过程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施工技术与管理、现场协调与管理 and 合同履行情况的全方位工作监督管理，并对设计成果进行全面审查复核并提出相应意见、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及其它政府相关审批工作手续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相关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

- (1) 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 (6) 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对标准试验必须进行复验和审定；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 对设计变更工程费用调整、工期减短或顺延，工程量的签证等事项必须与委托人共同签署相关书面文件；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9) 发布停工令，并如实书面报告委托人；

(20) 对已完工并经检验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1)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2) 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23)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5)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6)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7) 签发交工证书；

(28)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缺陷、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1)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2)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3)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4)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工作；

(35) 监理人需会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署才有效的文件：①设计变更；②费用调整；③工程量签证；④工期减短或顺延；⑤其他：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所签署监理合同，非发包人明确授权的事项，须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共同签认方为有效。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a、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b、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c、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d、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e、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配备的监理人员必须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最低标准以及相关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承诺人员，监理人在进场前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填报拟进场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及履历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应及时安排进场；所有人员进场后需经过发包人的考核。若发包人考察认为已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的，监理人应更换相应的人员，且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投标人选。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因客观原因，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粤建市[2009]8号文第九条规定，并报委托人审核同意才能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监理人要求更换人员或者发包人提出监理人的人员不称职需更换的人员，按以下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监理人每更换一次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0元（原则可换一次）；监理人每次更换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工程师，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元；监理人每次更换其他监理人员（含测量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更换人员的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

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

明、劳动合同等复印件报发包人审批。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发包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相关部门规定并取得委托人认可。

2.3.2 本款更改为：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应及时无条件实施。监理人未更换的，自委托人要求的更换期间届满次日起，按该监理人员缺岗处理，监理人应按 5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计至新的监理人员到岗之日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进场后十天内各 1 份；监理月报，次月 5 号前提交上月月报 1 份；质量评估报告 1 份，竣工验收前提。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同终止后七天，移交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1.2 监理人违反如下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监理人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弄虚作假，组织协调不力，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金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监理人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无故停止工作、怠于履行工作职责，或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错误、未按约定提供监理报告等），委托人有权提出改正，如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监理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用，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金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期间发生质量事故、人身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连续或累计达 3 次，或经委托人催促改正后，仍拒不改正或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人的整改要求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金 20%作为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5）本款（1）至（4）项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从未付监理酬金中扣除，酬金不足以支付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同时，委托人根据违约行为情节，委托人有权同时采取如下措施，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

①在东莞市内行业范围内进行通告，并通报有关招标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扣分；

②发出通知要求即时改正，如监理人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6）不论何种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7）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和损失。

(8) 如监理人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专用条款第 2.1.2 (37)、(38) 条的, 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款。

4.1.3 监理人违约致使委托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或拒绝甲方的整改要求, 或未完成甲方的整改要求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者聘请第三方实施本合同的各项服务,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4.1.4 监理人违约, 还应赔偿委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委托人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本款整条删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___/___, 汇率为: ___/___。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5.2.1 监理人的酬金 (1) 本项目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①监理服务收费系数=_____。(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中标报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保留两位小数)

②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其中: 专业调整系数为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____、高程调整系数为____;

③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 结算时以经建设单位审定的本项目预算价作为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 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 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④本工程暂以_____元为计费额，查表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_____元，故本项目的暂定监理合同价款（监理酬金）= _____元，结算时以经建设单位审定的本项目预算价作为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

（2）本监理招标项目的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在监理责任期内完成工程施工阶段的施工监理工作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等。除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在委托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5.2.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序号	工程进展	支付方式	监理费支付比例
1	施工阶段	每月	按当月应付监理费的 80%支付（以当月完成的施工进度款为基数计算）。支付金额累积达到本合同总价的80%时停止支付。
2	工程完工	1次	支付至监理费用的90%
3	办理完结算	1次	支付至监理结算价的97%
4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次	支付至监理结算价的100%

注：

（1）前述表格中监理费支付比例未考虑履约考核评价结果的支付比例，本项目每一期实际支付的监理费金额均需结合每阶段履约评价结果综合计算。委托人根据每期履约考核评价结果决定是否扣减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每期付款前，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提交履约评价申请，委托人根据《评分表见附件二》对监理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分表见附件二），当期履约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期监理费；当期履约评价得分 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含 90 分）的，当期监理费按 90%支付；当期履约评价 70 分（含 70 分）-80 分（不含 80 分）的，当期监理费按 80%支付；当期履约评价得分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当期监理费按 70%支付。若监理人当期履约评价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一次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警告；若出现二次的，委托人约谈监理人；若超过三次（含三次）的，委托人保留解除监理合同的权利。

（2）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工程缺陷责任期以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前，监理人需先行提供用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用款申请，委托人在 30 日内完成支付。如因监理人提供的用款申请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5 本工程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非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以上 6.2.2-6.2.4 条的情况本合同均不作调整。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合同履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它后勤保障）。

9.2 监理人所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已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的《企业人员基本信息》所载明的名单、信息资料、身份证相符，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和近半年的体检报告，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的监理资格并处以人民币 200,000 元的违约金。

9.3 合同签订或执行过程中发现总监理工程师资质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不符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 7 天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没收其履约担保。

9.4 合同签订或执行过程中发现监理人员资质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资质与事实不符的，委托人有权按不符的人数，每人次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7天内更换不符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没收其履约担保。

9.5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监理人应对按照投标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的项目总监。项目总监等注册执业人员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且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向监督部门备案。（一）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2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三）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四）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五）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六）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七）死亡的。本项目监理人投标承诺的人员安排详见监理合同后附的投标文件。监理人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6、9.7 款约定外不得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9.6 除 9.5 款中第（一）及第（七）项的情形外，上述 9.5 款中约定的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委托人直接从未支付合同款中扣除。除 9.5 款中约定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委托人直接从未支付合同款中扣除，委托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需请假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委托人审核，同时应报派临时总监理工程师接替，接替人员的专业及相应业务能力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向委托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请假条格式必须以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总监请假表》为准），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监理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予每天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9.7 除 9.5 款中第（一）及第（七）项的情形外，上述 9.5 款中约定的更换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委托人直接从未支付合同款中扣除。除 9.5 款中约定外更换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委托人直接从未支付合同款中扣除，委托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监理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更换时，作请假处理，此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委托人审核，原专业监理工程师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除上述原因外，其它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均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予每人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时，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视为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每人每次违约处予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专业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向委托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监理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予每天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9.8 若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由于自身监管不到位，导致施工现场混乱且不能

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目标，被视为监理人违约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6 款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相应资质等级的新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简历资料，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负责本工程的相关工作。

9.9 施工现场配备的所有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监理人必须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向委托人报送上述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手机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未经委托人批准上述人员的手机号码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前不得更换）；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在监理人单位缴纳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及工资流水等资料进行审核、备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监理人公章。监理过程中必须在工地现场设立宣传栏，将总监理工程师和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所有监理管理机构人员的 5 寸彩照相片予以公示，经委托人检查未落实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10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至合同签订前，委托人审核监理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交有关公司及监理人员资料的真实性，监理人须提供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的证件原件及相应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给委托人核对，如发现有虚假，委托人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另行按东莞市有关规定产生中标人。

9.11 合同签订前上述人员必须在委托人设立的指纹身份识别系统中留取指纹印模，留取指纹印模同时提供现场监理人员统一着装式样，如不执行规定要求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将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另行按东莞市有关规定产生中标人。

9.12 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监理人员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总监每天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天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3 总监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总监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需写《总监请假表》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每月不在现场超过 5 天的，处 1 万元/天的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在现场的，处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不在现场 10 天以上的，视为更换总监，处 50 万元违约金并必须在 3 天内更换总监，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未经委托人批准，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

总监。监理人更换总监的，每更换一次处予人民币 10 万元。监理过程中，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任何监理项目中任职，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9.14 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统一上装、统一标识、佩戴工作证、白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必须标明单位简称，后面必须标明“（**项目）”，服装要有别于施工单位，以便于识别。实施夜间施工监理时，监理人员还必须配穿反光衣。不按要求统一上装、不戴安全帽的每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800 元的违约金。

9.15 施工单位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对本工程进行分项划分。在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前，监理单位应该组织对本工程进行地毯式预验收。在委托人进行总验收时，发现应该在预验收发现的问题而监理人没发现的，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16 监理过程中监理人根据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购买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是否向委托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进行检验；在采购供应前，监理人必须监督施工单位须向委托人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备案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监理人、委托人可随时对施工单位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监理人员必须做好材料报验的登记台账，并由委托人、监理人、施工方三方负责人签名，台账格式由委托人提供。如监理人不能做到以上要求导致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材料资料证明不全，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每批次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

9.17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计划，协助委托人审定施工单位报送的材料样板、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检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严把工程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关和出场关；对需要现场取样进行质量检验试（实）验的材料，严格执行见证取样的规定并对施工单位的现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理。对上述规定中任何一项监理人在检查过程中未落实、签名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9.18 施工过程中如果施工单位出现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节点工期不能及时落实，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建造师不到位等情况，监理人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委托人将根据延误工期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不履行监督管控职责，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委托人将根据延误工期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

9.19 监理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经监理人预验收合格后，如果经委托人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每整改一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9.20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委托人的要求，必须进行更换，并适用于第 9.3、9.4、9.5、9.7、9.8 条。

9.21 检测仪器及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必须在进场后半个月内存委托人审核备案不得缺失挪用。检测仪器及设备中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砼回弹仪等重要设备及交通工具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每件每日处以人民币 1,500 元的违约金。

9.22 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每件每日处以人民币 1,500 元的违约金。

9.23 监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试验检测项目，若未按要求完成试验检测，扣除相应的试验检测费并每项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应在现场完成的检测试验而未在现场完成检测试验的，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监理人必须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如果监理人未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施工工期延误的，委托人将根据延误工期对监理人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9.24 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每延误一天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9.25 监理人未能督促本工程施工单位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若监理人不按施工现场的规定进行抽烟监控的，发现烟头处以人民币 200 元/个的违约金。

9.26 未尽监理职责，对勘察人提供虚假勘察资料而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

9.27 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每次每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9.28 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监理人应保留完整的隐蔽工程资料（含影像图片）供委托人查验。比如：未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管道开挖和回填，应提供回填图片及经委托人、监理人及施工承包人三方签名的过程资料等。对未能提供完整的隐蔽工程资料的，每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按规定

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9.29 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较大错误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

9.30 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变更数量、价格、定额进行认真审核并签字盖章，凡审核不认真导致报审的变更产生较大差错的，每份变更按以下规定处以违约金：（1）产生 $20\% \leq \text{差错率} < 50\%$ 的，100 万元以下监理费的处以 1000 元违约金、100-300 万元监理费的处以 1500 元违约金、300 万元以上监理费的处以 2000 元违约金（2）差错率 $\geq 50\%$ 的或审核后差错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变更，100 万元以下监理费的处以 2000 元违约金、100-300 万元监理费的处以 4000 元违约金、300 万元以上监理费的处以 6000 元违约金（如 $20\% \leq \text{差错率} < 50\%$ 的，差错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变更，按本条处罚标准执行）。工程变更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允许先行施工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本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双倍的违约金。

9.31 工程变更必须由“四方”（业主方、监理、总包、设计）签名确认，同时在监理日记上载明变更的时间和工程量，若在结算中发现未有“四方”签字的，不接收资料并且不予结算，若监理日记未载明，处以本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双倍的违约金。

9.32 工程进度以月为单位，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计划进度进行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9.33 未按时在规定时间内按施工合同要求审核、提交资料的，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监理工程师组织协调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并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34 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应及时做好日常资料的记录、整理及归档，否则，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9.3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能及时催促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以及在提交结算资料后，经委托人审查发现有减少工程未申报变更的应按监理费总额的 15% 处以违约金。

9.36 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每发现一次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9.37 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委托人处签到），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9.38 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9.39 如监理人在保修期内不履行 9.37、9.38 条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款。

9.40 如监理人有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对其处罚违约金时，监理人未及时上缴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费用进度款。

9.41 本监理工程严禁转包，如监理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500,000 元的违约金。

9.42 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委托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监理人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工作，委托人将根据现有结算资料进行单方结算，监理人未提供的结算资料所涉及的款项视为监理人自动放弃，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

9.43 监理人应认真整理提交给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对提交的资料错漏达三次的，处以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9.44 监理人应按要求参加工程管理相关会议，总监理工程师无故缺席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等无故缺席的处以每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9.45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每天定期核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用工情况登记表，每月定期检查总承包单位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委托人不定期对监理人的检查情况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误，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予人民币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9.46 本监理项目驻场监理人员分配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工程监理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表，并且需同时满足委托方现场工作安排；监理过程中，委托人对监理人员到位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如监理人员不到场的，并通过电话通知 30 分钟内不能到位的，按人员不到位登记，并视为违约，总监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次处予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要求更换相关监理人员。

9.47 本监理项目驻场监理人员须根据项目施工情况，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项目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检查、监督，须无条件配合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排人员现场监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9.48 因监理人违约需处以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在下次付款时直接在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9.49 监理人应制定“新冠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加强工地疫情防控，严格按“新冠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好工地的防疫工作。

9.50 监理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开具格式要求须经委托人同意。如果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监理合同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监理范围内最后一个施工标段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费未结算完毕，合同双方未签字确认的，必须在保函到期前 10 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委托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监理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后，委托人将履约保函原件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30 天退还给监理人。

9.51 监理人违约的由委托人出具违约处罚单，因监理人违约需处以违约金的，违约金一律以现金形式向委托人的财务管理部支付，否则委托人有权在下次支付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违约金。

9.52 监理人应就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并做好各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其中包括要求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开展监理工作。从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必须取得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资格培训结业证书），并积极做好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9.53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延长，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

9.54 监理人须认真、及时审核项目相关资料，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签字盖章，监理人在收到资料起 5 个工作日未签字盖章，须向委托人说明原因，否则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予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9.55 各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面试审批表详见附件《监理面试审批表》。委托人对各监理人员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监理个人考核表》，评分 60-80 分的，给予警告 1 次，累计 2 次警告的，监理人 7 天内更换该监理人员；评分 60 分以下的，监理人 7 天内更换该监理人员。

9.56 补充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地方的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9.57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所执合同中，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各一份；监理人所执合同中，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相关部门存档各一份。

9.58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

本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1：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人员表

附件2：监理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附件3：廉政合同

附件4：中标通知书

附件5：监理面试审批表

附件6：监理个人考核表

附件7：总监请假表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相关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合同签订后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
6. 其他文件	1	需要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件2：监理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监理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分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与说明
一	人员配备	24		
1	人员数量要求	4	优秀 <u>4</u>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及时到位；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不能及时到位。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优秀 <u>10</u>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 <u>8</u>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u>6</u>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总监要求	10	优秀 <u>10</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8</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总监不固定或该总监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48		
4	前期阶段	6	优秀 <u>6</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 良好 <u>5</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 合格 <u>3</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	

			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	
5	设计阶段	6	优秀 <u>6</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发包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 良好 <u>5</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发包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 合格 <u>3</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发包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发包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	
6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6	优秀 <u>6</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良好 <u>5</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合格 <u>3</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7	工程质量监理	6	优秀 <u>6</u> 分：监理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良好 <u>5</u> 分：监理质量比较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比较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合格 <u>3</u> 分：监理质量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基本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不合格 <u>0</u> 分：监理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8	工程投资监理	6	优秀 <u>6</u> 分：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小于 3% (不含 3%)；良好 <u>5</u> 分：能够比较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3%-5%之间（不含5%）； 合格 <u>4</u> 分：基本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10%以上（含 10%）。	
9	合同管理	6	优秀 <u>6</u> 分：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良好 <u>5</u> 分：能够比较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合格 <u>4</u> 分：基本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10	竣工及保修期的 监理	3	优秀 <u>3</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 良好 <u>2</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 合格 <u>1</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	
11	资料管理	3	优秀 <u>3</u> 分：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良好 <u>2</u> 分：能够比较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合格 <u>1</u> 分：基本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12	预结算的编制审核	6	优秀 <u>6</u> 分：能够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编制的标底和审核的变更、结算的造价与水乡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u>5</u> 分：能够比较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编制的标底和审核的变更、结算的造价与水乡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u>4</u> 分：基本能够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编制的标底和审核的变更、结算的造价与水乡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编制的标底和审核的变更、结算的造价与水乡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三	履约时间	8		
13	工期控制	8	优秀 <u>8</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u>7</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u>6</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若监理工程师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四	履约配合	20		

14	配合情况	10	优秀 <u>10</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u>8</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u>6</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15	检验设备的配置	3	优秀 <u>3</u> 分：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 不合格 <u>0</u> 分：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没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	
16	保密工作	3	优秀 <u>3</u>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u>0</u>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17	诚信情况	4	优秀 <u>4</u> 分：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u>0</u> 分：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合 计	100		

注：当期履约评价得分为上表各分项内容、节点评价得分，实际得分按得分率换算得分。

例如：在当期只涉及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和合同管理分项内容，满分得 12 分，当期履约评价得分为11.5 分，当期履约评价实际得分为 $11.5 \div 12 \times 100 = 95.83$ 分。

附件3：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全称）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洪梅河西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制造项目首期工程1号产业用房、2号产业用房项目的委托人与监理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如下：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监理人义务

-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公章）

监 理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附件5：监理面试审批表

监理面试审批表		
项目名称		
面试时间		
监理单位名称		
面试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面试职位		
评委	评委意见（是否通过面试）	签名
评委一		
评委二		
评委三		

附件6：监理个人考核表

姓名		专业	
序号	考评项目	分项分值	评分
1	图纸熟悉程度	10分	
2	监理人员出勤情况	10分	
3	现场旁站	10分	
4	质量控制	10分	
5	进度管理	10分	
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0分	
7	计量签字管理	5分	
8	监理资料管理	10分	
9	廉政管理	5分	
10	工程验收前工程质量检查	10分	
11	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竣工验收资料	10分	
12		合计	
第 次考评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考评表评分参加人员为建设单位各专业负责人员

附件7：总监请假表

总监请假表

工程项目	
请假人	
请假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请假原因	
甲方意见	

注：本表“甲方意见”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一、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一：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本声明书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书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一：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价格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隐含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 2、投标人自行对本服务项目范围内的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报价依据和说明（可另附页）：					

注：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 （3）唱标信封【一份】（含电子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90_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 投标承诺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
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为避免无效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贵中心所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为避免无效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2、地 址：_____ 传 真：

3、注册资金：_____ 企业类型：

4、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6、投标人获得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六、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七、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年营业额（万元）	年净利润（万元）
总计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八、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3）如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 4）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九、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银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十、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服务类收取。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服务费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十一、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并对招标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4) 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5)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资质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该行业年限		
具有认证资格					
已完成项目情况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竣工日期	项目质量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拟派驻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三、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四、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五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一、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PDF格式扫描版电子文件，可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招标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质疑函

一、质疑人基本情况

质疑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质疑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信息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

开标日期：

中标或成交结果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

三、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1第__页）。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2第__页）。

法律依据：

四、质疑请求

请求：

.....

附件：1、相关证明材料；
2、授权委托书（如有）。

质疑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1：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__（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

贴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质疑函应当采用书面打印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答复质疑，超出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质疑人向招标人提出。

2.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应当同时提交质疑人身份证明材料，即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办理质疑时，应当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代理人办理质疑时，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与质疑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不予采信。质疑人应当对质疑函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